

附件

## 东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建设项目管理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440213041000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p>	<p>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违法；</li> <li>2、无超标排污，无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污；</li> <li>3、生产运营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超过3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的，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li> <li>4、现场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li> <li>5、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关闭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者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的除外。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相关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	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 1、首次违法; 2、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固体废物公开内容弄虚作假、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事项系统尚未记载

			<p>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p>				
--	--	--	---	--	--	--	--

				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p>	<p><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p> <p>1、首次违法;</p> <p>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在1吨以下,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在1吨以下;</p> <p>3、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p> <p>4、现场立即开始实施整改,并在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事项系统尚未记载

				<p>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	4407131050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p>	<p><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p> <p>1、危险废物月产生量在 1 吨以下；</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		

			<p>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p>	<p>2、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p> <p>3、能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记录或者在调查、检查指出之日立即开始实施整改;</p> <p>4、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p>	法》第三十三条	强日常检查	
--	--	--	--	---	---------	-------	--

			<p>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	--	--	--	--	--	--	--

5	<p>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p>	440213169000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p>	<p><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月产生量在1吨以下；</li> <li>2、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li> <li>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	---	---------------------	----------------------	--

		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的处罚		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信息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440213108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违法；</li> <li>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针对本项违法行为未引起群众投诉且未造成社会舆论；</li> <li>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7	在线监控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	440213107000 440213054000 44021317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	<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 1、非因企事业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联网； 2、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 3、不正常运行期间采取停产、限产或其他措施停止或减少污染物排放，且经自行组织监测达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

	<p>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p> <p>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p>		<p>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p>	<p>4.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p>		<p>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三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项</p>
--	--	--	---	-----------------------------------	--	--

			<p>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p>				
--	--	--	---	--	--	--	--

			<p>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p>				
--	--	--	--	--	--	--	--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8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440213106000 440213053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p>	<p><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p> <p>1、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p> <p>2、现场立即开始实施整改，并在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p> <p>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单位、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单位除外。</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其中《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系统尚未记载

			<p>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p>				
--	--	--	--	--	--	--	--

			<p>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	--	--	--	--	--	--	--

				<p>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9	报告制度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p>	<p><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违法；</li> <li>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针对未事项违法行为，未引起群众投诉且未造成社会舆论影响；</li> <li>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事项系统尚未记载	

				<p>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10	大气污染防治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440213062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p>	<p><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近12个月内首次违法;</li> <li>2、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li> <li>3、采取停产、限产或其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并24小时内及时报告;</li> <li>4.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4402130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3、在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服装干洗和	44021303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b>	《中华	加强教	仅适用	

		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p>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b>时满足）：</b></p> <p>1、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未能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p> <p>2、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p>	<p>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p>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二十条</p>
13	土壤污染防治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p>	<p><b>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b></p> <p>1、属于建设用地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p>	<p>事项系统尚未记载</p>

	治			<p>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2、出于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等目的未在用途变更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在用途变更后且建设动工前及时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调查结果为土壤状况良好未被污染并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p>	三十三条	查	
14	环境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	44021301600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	适用免罚的情形(同时满足):	《中华人民共	加强教育、及时	仅适用于《突发

应急管理	<p>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或者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处罚</p>		<p>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p>	<p>1、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p> <p>2、在责令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p>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p>
------	--	--	--	---	----------------------	----------------------	--

				第四项、第六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5	其他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b>适用免罚的情形：</b>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事项系统尚未记载
16		同时满足适用情形的，可以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	<b>适用免强制的情形（同时满足）：</b> 1.不损害公共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加强教育、敦促当事人按	事项系统尚未记载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2.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3.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已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4、逾期不履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在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及时履行的。	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	时履行	
备注	《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已规定的免罚事项,按照其规定执行。						